

(申辦業務項目)

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審查作業說明(含作業流程及申請表)

壹、緣由：

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豐富景區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開放藝人或團體在本處據點從事藝文活動，特訂定本作業及相關流程。

貳、主辦(協辦)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本處管理科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本處各管理站

參、申請資格及文件：

- 一、凡設籍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2 縣之藝文工作者，且具有縣市街頭藝人證者或登記有案之團體。
- 二、申請繳交文件：
 - (一) 表演計畫書及申請表 1 式兩份(團體需檢附所有團員資料)。
 - (二) 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，團體每人 1 張。
 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檢附護照、簽證影本)。
 - (四) 各縣市政府核發之街頭展演工作許可證影本。

肆、受理申請藝文活動項目及申請展演地點

- 一、本案受理申請範圍包括「表演藝術」、「視覺藝術」和「工藝美術」等三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：
 - (一) 表演藝術類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行動藝術等。
 - (二) 視覺藝術類：現場創作之繪畫、雕塑、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等。
 - (三) 工藝美術類：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，成品若可食用，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。
- 二、申請展演地點：鯉魚潭潭北廣場區、鯉魚潭親水公園區、鯉魚潭潭北碼頭涼亭區、鯉魚潭水上舞台區、鯉魚潭潭南碼頭區、鯉魚潭溼地園區廣場、鯉魚潭大草皮區等。
- 三、展演面積：_____單位(每一單位為 3 米*3 米)

伍、審查程序及核發許可函：

- 一、由申請者檢具申請表、約定書及相關文件後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，本處於收到申請書 15 日內完成審核。
- 二、經本處審查通過者，由本處核發許可函並簽署約定書，有效期限為 6 個月至 1 年(由本處視場地管理需要核定)；申請單位始准進入申請地點進行演出活動。
- 三、同一公共空間同時為多申請人(或團體)申請時，本處得採先到先辦或抽

(申辦業務項目

籤決定。

四、申請展演有效期限屆滿，許可函自動失效，申請單位如擬續展演，請重新提出申請。

陸、展演規範：

- 一、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，不得從事非表演性行為如：呼朋餐敘、聚會、嬉戲..等；且不得影響公共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。
- 二、展演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，應於約定場所使用範圍內進行活動，申請者如配合本處舉辦之活動不受此限。
- 三、申請者對展演地點的佈置不得超越規定範圍，並應自備電源燈光、音響設備，銜接器材但不得超越本處電源設施使用安全範圍。
- 四、申請者如有使用本處水電，本處得視使用量收取水電費。
- 五、申請者不得販售非展演者創作之作品，並於現場展演應提供遊客免費觀賞，如販售作品；收費方式由申請者自訂，可採自由樂捐、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，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- 六、活動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，惟節慶活動不在此限，但內容仍不得妨礙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，現場亦不得有任何未經許可之廣告行為及宣傳標誌。
- 七、申請單位不得破壞本處既有設施亦不得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，並自行維護人身與設備安全。
- 八、若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，本處得視展演型態及觀眾反應予以機動調整展演區域。
- 九、須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。
- 十、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，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稽查管理作業：獲得許可之申請人(或團體)，於本處據點從事展演活動時應配合本處相關人員之查驗，如有違反事項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或終止展演契約。

二、 許可之撤銷與終止：

(一) 撤銷：藝人從事展演活動，有下列情事者，本處得撤銷原許可，並自撤銷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
1. 申請資料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2.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3.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、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街頭藝人證之核准項目不符者。
4. 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。
5. 違反本規範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者。

(申辦業務項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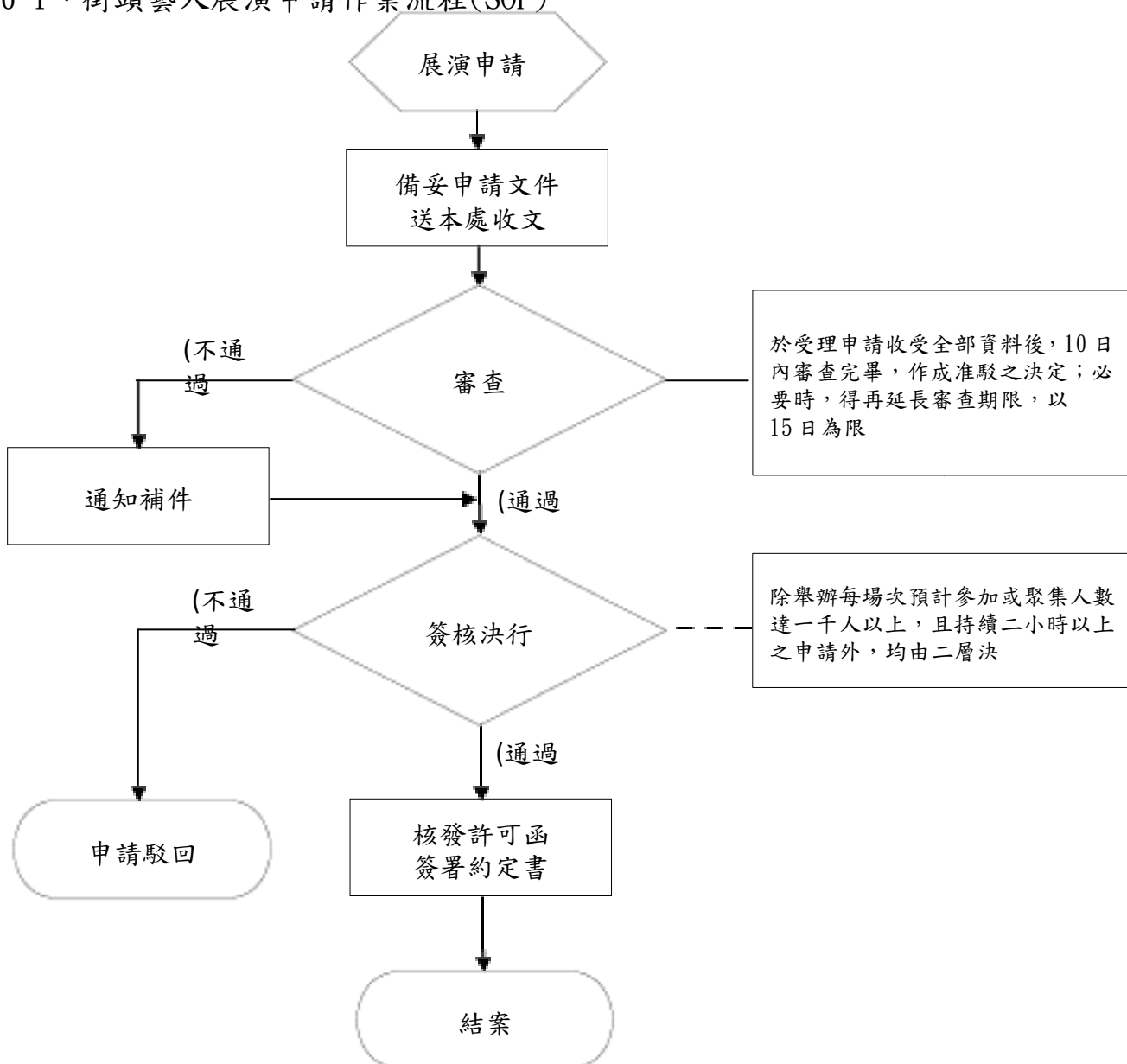
6. 原所具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許可遭撤銷或終止。

(二) 終止：有下列情形者，本處得終止其許可：

1. 法令修正變更或配合政策需要。
2. 機關因業務需求，須使用該地點。

(申辦業務項目)

06-1、街頭藝人展演申請作業流程(SOP)



(申辦業務項目)

06-2、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

申請人 (團隊請填代表人姓名)		組成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() 人
團體名稱 (個人免填)		街頭藝人 許可證號	
連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展演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(舞蹈、魔術、戲劇、雜耍、唱歌、樂器演奏、小型樂團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(素描、繪畫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美術(工藝、捏麵人、剪影、攝影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藝術類 展演項目說明：		
展演內容說明	內容說明： 使用器材：		
申請日期時間	年 月 日~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(展演時間限上午10時至下午7時)		
申請展演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野柳 使用空間大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路蘭 位置敘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仙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梯坪		
是否申請本處用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需與管理單位確認使用量，並依使用量繳納電費，始得用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檢送相關文件 (請打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街頭藝人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妥之展演約定書		